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0]1487号

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获贵局受理，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向贵局递交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怡和嘉业实施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描述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金公司联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律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怡和嘉业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经过如下：

1、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6月19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订《怡和嘉业（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2) 邀请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怡和嘉业还邀请了海问律所、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3) 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怡和嘉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

(4) 制订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辅导要求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备案登记

中金公司与怡和嘉业签订《辅导协议》后，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24日获贵局受理。

3、开展尽职调查

从 2020 年 6 月 22 日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辅导机构联合海问律所及天健会计师在怡和嘉业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深入理解，对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地介绍了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和义务、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怡和嘉业的接受辅导人员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向怡和嘉业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怡和嘉业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7、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联合海问律所协助并督促怡和嘉业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怡和嘉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怡和嘉业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陈婷婷、谢显明、赵冀、王兆文、陈越、潘宗辉、周凌轩、王晨妍，其中赵冀、陈婷婷担任辅导小组联席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对象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怡和嘉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辅导机构与怡和嘉业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怡和嘉业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获贵局受理。辅导期内，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向贵局递交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创业板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怡和嘉业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怡和嘉业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怡和嘉业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怡和嘉业在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怡和嘉业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怡和嘉业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怡和嘉业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等资产；

(6) 怡和嘉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

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怡和嘉业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怡和嘉业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 怡和嘉业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 怡和嘉业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1) 辅导工作小组对怡和嘉业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怡和嘉业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怡和嘉业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怡和嘉业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怡和嘉业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组织、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

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怡和嘉业提出了整改建议，怡和嘉业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房产产权不完善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境内承租的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产权不完善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高度重视，对相关租赁房屋进行逐项研究、分析，督促公司积极整改。

对于部分暂时无法解决的租赁房屋问题，辅导小组对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与公司进行了讨论。相关房屋自租赁使用以来，未因房产产权不完善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公司的实际使用。公司租赁相关房屋的用途系日常生产经营之用，如因上述承租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出租方出租房屋存在权利瑕疵等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房屋时，公司变更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困难或障碍。

（2）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双水平正压通气治疗机（产品编号：T2A15602143）的行为，被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给予 35,000 元的罚款。上述符合《北京市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九条的情形，属于基础裁量 B 档，符合《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二）项和《北京市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原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做出的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35,000 元罚款的一般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

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针对该处罚，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营。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不存在其他的违反工商、税收、药监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辅导对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完善。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四）北京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贵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贵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怡和嘉业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怡和嘉业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怡和嘉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怡和嘉业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各期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

问题，能够及时向怡和嘉业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婷婷

陈婷婷

谢显明

谢显明

赵冀

赵冀

王兆文

王兆文

陈越

陈越

潘宗辉

潘宗辉

周凌轩

周凌轩

王晨妍

王晨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18 日